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李定文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紀念李定文教授,設立李定文教授紀念獎學金,以下簡稱本獎學金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由李教授家屬捐贈新台幣壹佰陸拾柒萬元正,存銀行生息,每年 以利息九十五%辦理獎學金,五%補助成功文化基金會,若獎學金有剩餘, 則歸入本基金,使之成長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設松類獎學金,給予成功大學日間部數學系、物理系、化學系、 地球科學系、土木系、夜間部數學系、中央大學數學系等共若干名。
- 四、本獎學金設竹類獎學金,鼓勵大陸南京大學數學系研究生及大學生、蕪湖市第二中學【惟需頒發給原蕪湖市第十中學區之在學學生】共若干名,其申請細則另訂之。
- 四、 本獎學金之名額、金額及審核,由基金會董事會議或常務董事會議決定。
- 五、 本獎學金辦法經成功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